

《營運基金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第430章)第3、4及6條)

---

《郵政署營運基金》

議決將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由當時的立法局提出和通過的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附表 1 修訂，加入 —

- "10. 提供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2000年第1號)所指的核證機關服務，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。”。